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檢討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現行法定條文小組委員會**

**政府對小組委員會委員
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小組委員會委員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會議席上所提各個事項的回應。委員要求當局 -

- (a) 告知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XII 部下提供區域法院法官或原訟法庭法官的選擇的理據，以及執法機關選取該兩級法院其中一級時所考慮的因素；
- (b) 重新考慮只可向區域法院法官申請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XII 部發出的搜查令；以及
- (c) 就《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84)附表 1 中擴大“法官”一詞的涵蓋範圍提供背景資料。

區域法院與原訟法庭

2. 根據《1995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當時確有指出原訟法庭的決定是不受司法覆核的(一九九五年七月六日會議記錄第21(b)段 - 立法會文件編號CB(2)2668/04-05)。由此可見，法案委員會是特意保留這項選擇的。

3. 提供選擇權，可給予適當的靈活性，以處理不同個案的不同情況。每次當執法機關認為有需要就刑事偵查而檢取新聞材料，他們都會諮詢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律師的意見。

4. 直至目前為止，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XII部提出的申請為數非常少(三宗搜查令及一宗交出令)。四宗申請均

涉及嚴重罪行，包括《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訂明的“提供／接受利益”罪行、《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訂明的“危險藥物的販運”罪行，以及《證人保護條例》（第564章）訂明的“披露保護證人計劃參與者身分”罪行。這些罪行的最高刑罰由七年至終生監禁不等。就這些決定申請搜查令以檢取有關材料的個案而言，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時是考慮到：

- (a) 案件的嚴重性，以及所檢取的材料涉及為疑犯的記者；
- (b) 可讓有關申請受到較高級的司法審核。

5. 上述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的考慮建基於以下因素：

- (a) 因涉及公眾利益和公共政策(特別是人權考慮)的重要課題，最理想是由司法機構的高級人員處理；以及
- (b) 執法機關應就其申請，向法例所訂的最高級的司法審核機構負責。

6. 此外，廉政公署(廉署)如在行動時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新聞材料申請搜查令，也可能同時需要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申請搜查令。其中一例是 *Apple Daily Ltd. V. 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No.2)* [2001] 1 HKLRD 647 一案。廉署當時分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XII 部和《防止賄賂條例》第 17 條申請及取得搜查令。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申請的搜查令只可由裁判法院或原訟法庭發出(區域法院不可發出有關搜查令)。在這情況下，廉署就同一宗案件向同一級法院(即原訟法庭)申請關於《釋義及通則條例》和《防止賄賂條例》的搜查令，實屬合理。這樣做可維持整宗案件在司法考慮方面的一致性。

7. 關於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XII 部提出的申請應提交區域法院法官，使有關決定可受覆核的建議，當局的回應已詳列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當局對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立法會 CB(2)2567/04-05(01)號文件)中的第 2 至 4 段。簡要而言，我們

認為現行的司法制度在設計上，原訟法庭所有的決定(而不單是原訟法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XII部作出的決定)均不受司法覆核。我們相信，讓申請人有權到原訟法庭法官席前提出申請應是無可非議的。再者，現時已有司法覆核以外的申訴方法，處理這類個案。儘管如此，我們會繼續監察《釋義及通則條例》第XII部的實施情況。當有需要時，我們樂意考慮就其實施作出必要的調整。

《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內“法官”的含義

8. 最初，根據《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附表1作出的申請(即關於一般新聞材料的披露通知和搜查令)應向巡迴法官提出。不過，“法官”的含義已因兩項法規(《2003年法院法令》(Courts Act 2003)和《2005年嚴重有組織罪行及警察法令》(Serious Organised Crime and Police Act 2005))而擴大。《2003年法院法令》附表4第6段以“法官”代替“巡迴法官”，並且把法官界定為“巡迴法官”或一名“區域法院法官(裁判法院)”。《2005年嚴重有組織罪行及警察法令》第114(9)條更以“一名高等法院法官、一名巡迴法官、一名特委法官”代替“巡迴法官”。擴大有關含義增加了可以處理相關申請的法官的數目。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一月